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教專中心助理 蘇文真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906

電子信箱：aam10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00235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教輔換證實施計畫 (376500000A_11002351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0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、換證審查作業」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359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認證、換證審查作業規定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配合辦理：

(一)資料收件期間：110年10月1日至12月28日止，參與認證、換證之教師請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)填寫提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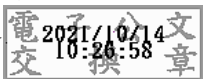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曾參與108學年度以後(含108學年度)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參與107學年度以後(含107學年度)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，可於作業期間申請認證審查，並請依期繳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
(三)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增辦場次如實施計畫。

三、倘有認證、換證審查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曾勤樸專任助理，電話：(02) 7749-1228，電子郵件：ntnutdo@gmail.com。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相關疑義，請洽平臺維運團隊：(02) 2311-3040轉8435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